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楊立芸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16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電子郵件：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08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I00P001372_1140008946_114D2002914-01.pdf、
114I00P001372_1140008946_114D200291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
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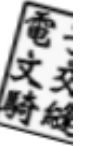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經查該會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
客語能力認證，爰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
教師聘任辦法》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，與
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（園長、
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）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
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。
- 三、請轉知轄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，倘兼任、代
課、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於113年度有報名客語能力各
級別認證，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得於114年9月30
日前向該會提出報名費追溯補助申請。

民政課 收文:114/02/26



1140002996

有附件



四、另請持續協助鼓勵轄下各機關（構）所屬人員報名114年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

線